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2,146.9	1,755.7	22.3
品牌零售業務	414.2	335.3	23.5
	<u>2,561.1</u>	<u>2,091.0</u>	<u>22.5</u>
經營溢利	333.6	355.2	(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7.0	376.6	(2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負商譽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2.0	265.7	2.4
每股股息			
— 終期(港仙)	4.75	5.26	(9.7)
— 全年(港仙)	8.92	9.70	(8.0)
股息派出比率(不包括負商譽)	70%	7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2.4	2,475.9	5.9
每股權益(港仙)	125.1	118.2	5.8

##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2,561,096	2,090,980
銷售成本		(1,761,254)	(1,369,110)
<b>毛利</b>		<b>799,842</b>	721,870
其他收入	3	13,798	10,323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4	(4,983)	25,699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38,468)	(175,918)
行政開支		(236,627)	(226,812)
<b>經營溢利</b>	5	<b>333,562</b>	355,162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6	(1,100)	4,7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64)	(1,61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	—
因收購產生負商譽		—	92,68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32,039</b>	451,024
所得稅開支	7	(66,891)	(68,417)
<b>年度溢利</b>		<b>265,148</b>	382,607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貨幣兌換之差額		94,116	(1,260)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b>		<b>94,116</b>	(1,260)
<b>全面收入總額</b>		<b>359,264</b>	381,34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997	376,625
非控制性權益		<u>(1,849)</u>	<u>5,982</u>
		<u><b>265,148</b></u>	<u><b>382,607</b></u>
<b>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9,527	375,053
非控制性權益		<u>(263)</u>	<u>6,294</u>
		<u><b>359,264</b></u>	<u><b>381,347</b></u>
<b>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b>(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b>			
— 基本	8	<u><b>12.74仙</b></u>	<u>18.00仙</u>
— 攤薄	8	<u><b>12.74仙</b></u>	<u>17.99仙</u>
<b>股息</b>	9	<u><b>186,956</b></u>	<u>203,07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224	865,671
投資物業	8,000	7,00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3,739	100,8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6,687	387,15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22	—
無形資產	153,447	161,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73	24,397
	<u>1,528,592</u>	<u>1,546,8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4,463	457,6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2,800	491,148
可退稅款	1,101	7,08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5,053	35,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856	414,007
	<u>1,559,273</u>	<u>1,405,132</u>
<b>資產總值</b>	<u><u>3,087,865</u></u>	<u><u>2,952,021</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573	209,415
儲備		2,271,566	2,099,574
擬派股息		99,563	110,152
		<u>2,580,702</u>	<u>2,419,141</u>
非控制性權益		41,675	56,742
		<u>2,622,377</u>	<u>2,475,883</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43	19,9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2,514	350,136
銀行借貸		66,525	78,714
衍生金融工具		348	—
流動所得稅負債		26,758	27,297
		<u>446,145</u>	<u>456,147</u>
負債總值		<u>465,488</u>	<u>476,13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087,865</u>	<u>2,952,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3,128</u>	<u>948,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41,720</u>	<u>2,495,87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重估財務資產與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制性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造成影響，亦無失去對實體之控制權仍保留該實體權益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視乎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約1,907,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批租土地已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概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段所載將負債分類為本期或非本期之標準，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提供指引。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惟對本集團之營運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頒布之年度 改進項目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頒布之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現正評估採納彼等之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將出現重大變動。

## 2 分部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兩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製造及零售（「零售」）。

董事會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董事會。

總資產不包括由中央處理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項目須與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之外部方收入所計量之基準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2,151,573	415,070	2,566,643
分部間收入對銷	(4,690)	(857)	(5,547)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2,146,883</u>	<u>414,213</u>	<u>2,561,096</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u>274,482</u>	<u>70,899</u>	<u>345,3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10)	(2,611)	(97,32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112)	(32)	(2,144)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4,799)	(9,370)
專營權費	—	(4,308)	(4,308)
融資收入	2,617	547	3,164
融資成本	(2,052)	(2,212)	(4,2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9	—	4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	—	(59)
所得稅開支	<u>(43,278)</u>	<u>(23,613)</u>	<u>(66,891)</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總收入	1,759,354	337,566	2,096,920
分部間收入對銷	(3,719)	(2,221)	(5,940)
<b>收入(來自外部客戶)</b>	<b>1,755,635</b>	<b>335,345</b>	<b>2,090,980</b>
<b>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b>	<b>278,019</b>	<b>67,089</b>	<b>345,108</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64)	(2,471)	(80,13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58)	(31)	(2,389)
無形資產攤銷	(2,762)	(9,522)	(12,284)
融資收入	7,032	466	7,498
融資成本	(479)	(2,228)	(2,7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	(1,303)	(1,206)
所得稅開支	(49,587)	(18,830)	(68,417)
	<b>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b>	<b>零售 千港元</b>	<b>總值 千港元</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總資產</b>	<b>2,149,175</b>	<b>446,781</b>	<b>2,595,956</b>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52	—	1,65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22	—	1,62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0,296	2,439	52,735
	<b>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b>	<b>零售 千港元</b>	<b>總值 千港元</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總資產</b>	<b>2,063,561</b>	<b>428,813</b>	<b>2,492,374</b>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03	1,314	2,9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44,748	1,114	145,862

可報告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b>	<b>345,381</b>	345,10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539)	20,530
企業經常費用	(8,906)	(8,755)
租賃收入	516	1,8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3)	(409)
因收購產生負商譽	—	92,68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32,039</b>	<b>451,024</b>

可報告之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總額</b>	<b>2,595,956</b>	2,492,374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4,745	35,199
企業資產	1,155	1,736
投資物業	8,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73	24,397
可退稅款	1,101	7,0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25,035	384,234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資產</b>	<b>3,087,865</b>	<b>2,952,021</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686,212	1,304,005
歐盟	166,865	124,192
中國內地	652,915	603,841
香港	15,052	22,753
其他國家	40,052	36,189
	<b>2,561,096</b>	<b>2,090,980</b>

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和權利)外，來自以下之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18,893	1,081,110
香港	49,073	53,544
北美洲	444	687
	<u>1,068,410</u>	<u>1,135,3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10,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之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超過10%。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6,993	—
政府補助金	6,289	8,459
租賃收入	516	1,864
	<u>13,798</u>	<u>10,323</u>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96)	1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539)	20,53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38	(287)
其他	5,415	5,329
	<u>(4,983)</u>	<u>25,699</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144	2,389
無形資產攤銷	9,370	1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321	80,135

## 6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019	7,28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5	215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4,264)	(2,414)
— 應付專營權費	—	(293)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045	23,1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8,216	47,225
—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246)	1,025
遞延所得稅	(8,124)	(2,981)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之優惠稅率上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成立，及過往稅率低於25%之公司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並於二零一二年或優惠待遇屆滿後按稅率25%繳納稅項。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有關豁免及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務寬減。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266,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6,6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5,161,836股(二零零九年：2,092,553,726股)計算。
-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266,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6,62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053,938股(二零零九年：2,092,944,865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視為無償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2,102股(二零零九年：391,139股)計算。

##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8港仙(二零零九年：3.70港仙)	<b>72,931</b>	77,437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69港仙(二零零九年：0.74港仙)	<b>14,462</b>	15,487
終期(附註)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0港仙(二零零九年：3.25港仙)	<b>60,786</b>	68,06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二零零九年：2.01港仙)	<b>38,777</b>	42,092
	<b>186,956</b>	203,076

附註：

二零一零年擬派終期及特別股息之數量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096,068,000股(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2,094,148,000股)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除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0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55,118	389,270
減：減值撥備	(8,278)	(5,6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446,840	383,6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06	2,84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7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778	104,692
	<u>582,800</u>	<u>491,14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386	258,798
31至60日	125,937	94,681
61至90日	41,543	16,764
超過90日	55,252	19,027
	<u>455,118</u>	<u>389,270</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重要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之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1,713	211,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305	133,6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6	1,675
應付專營權費	—	2,931
	<u>352,514</u>	<u>350,13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006	165,994
31至60日	40,082	35,616
61至90日	19,825	4,618
超過90日	20,800	5,669
	<u>221,713</u>	<u>211,897</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決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向一家銀行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當於約407,600,000港元）之貸款擔保，作為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之貸款之擔保品，以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收購一幅土地提供資金。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2,345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臨平新城海瀾半島北側、南大街西側。

然而，鑒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近期對房地產行業的新成立企業採取嚴謹借貸政策及中國實施國家政策遏抑不斷上漲的中國住房價格，浙江華鼎未能取得所需銀行貸款的全數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執行貸款擔保，改為以按比例出資的方式，為杭州華鼎房地產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建議增加直接提供資金。因此，浙江華鼎將須另外出資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3,200,000港元）作為額外注資。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輕微好轉，惟整體市場氣氛仍然不明朗。消費者信心一般並不強盛。儘管經濟環境如此，本集團仍繼續積極發展，通過出色的創意、服務提升及結構性調整，取得顯著的營業額約2,561,100,000港元，毛利約為79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22.5%及10.8%。

####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出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增長，產生總共約2,14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8%。本集團積極應對原材料、勞工、外匯波動及因其他有關的不利因素而起的成本上升問題，努力不懈地專注改善內部管理、增加生產力及節約能源。本集團亦繼續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優秀產品及順應市場速度的服務，促進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 *品牌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品牌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提升。集中於本集團主要自家品牌上投放額外資源，使營業額有雙位數的增長，佔本集團之收入約16.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包括445家零售店舖，總收入約為414,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61.2%。

### (2)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達2,561,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2,091,000,000港元增加22.5%。毛利約為79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721,900,000港元增加約10.8%。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67,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約為12.74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5港元。

##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約2,14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755,7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下表列載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以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479.8	22.3	508.7	29.0	(5.7)
麻及麻混紡服裝	121.6	5.7	113.0	6.4	7.6
棉及棉混紡服裝	578.6	27.0	459.8	26.2	25.8
合成纖維服裝	651.6	30.4	481.1	27.4	35.4
羊毛及羊毛混紡服裝	74.7	3.5	39.1	2.2	91.0
印染	44.9	2.1	42.0	2.4	6.9
家紡面料及輔料	103.4	4.8	63.1	3.6	63.9
其他	92.3	4.2	48.9	2.8	88.8
總計	<b>2,146.9</b>	<b>100.0</b>	<b>1,755.7</b>	<b>100.0</b>	<b>22.3</b>

就市場表現而言，銷售往美國市場的金額約為1,68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4,000,000港元)，佔原設備製造收入約78.5%(二零零九年：74.0%)。歐洲及其他市場所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200,000港元)及29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500,000港元)。

## 品牌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銷售額由約335,300,000港元增長至約414,200,000港元，增長約23.5%，該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展所推動，並受惠於店舖銷售表現改善。FINITY(菲妮迪)品牌的銷售額增加約23.3%至20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零售銷售額的48.4%。按品牌分類的零售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Finity (菲妮迪)	200.3	48.4	162.4	48.4	23.3
Elanie (依蘭)	74.7	18.0	60.4	18.0	23.7
Riverstone (瑞弗史東)	51.3	12.4	39.8	11.9	28.9
其他品牌	87.9	21.2	72.7	21.7	20.9
<b>總零售銷售額</b>	<b>414.2</b>	<b>100.0</b>	<b>335.3</b>	<b>100.0</b>	<b>23.5</b>

按銷售管道對零售收入作出分析，專櫃銷售額約為29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400,000港元)，約佔總零售營業額72.1%。專賣店及專營代理的銷售額分別約有2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00,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2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由約355,200,000港元減至約333,6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短期投資組合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短期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淨額：20,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約451,000,000港元減至約33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由約382,600,000港元減至約265,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因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負商譽所致。未計及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20,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因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負商譽約92,700,000港元的影響，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7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63,400,000港元增加約3.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穩健的財政狀況，本集團年內主要以其日常營運所得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700,000港元減少約3.1%。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自220,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20,500,000港元。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約49,200,000港元及約19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6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2.5%(二零零九年：3.2%)。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所需。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3)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仍然疲弱失衡，混亂狀況持續。本集團將借助其於創意、創新、優良品質及可持續發展的一貫實力，於競爭者間保持優勢。

####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中國海關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服裝及衣物輔料出口總值達19,791,100,000美元，增長9.5%，反映市場持續向好。然而，經濟復甦及消費者信心均需時回復強勢，本集團在處理出口業務時仍抱謹慎態度，以有效的產品結構調整及工業提升為工作重點。

本集團致力建立豐富的產品組合，並通過與國際設計團隊的緊密合作，繼續集中強化面料的產品開發工作，同時把業務範疇由織造品拓展至針織品，為客戶及相似的業務夥伴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儘管美國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但於歐洲及亞洲市場亦成功持續取得進展及擴展。

#### 品牌零售業務

憑藉政府致力重點鼓勵消費者於多方面(包括服裝)消費，中國國內市場維持強勢。通過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黃金店舖地段、完善及精選培訓、強大的本地及國際設計團隊，以及各式各樣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手法)，本集團深信其零售業務可持續成功，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尤為專注發展此項業務，計劃開設超過100家新店舖，積極拓展中國市場。其亦會繼續利用全球的零售機遇，使其零售業務更為國際化，把握時機，為本集團帶來全面的轉變及提升。

### 資本市場

本集團保持財政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流動資金逾約395,900,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於全球開拓潛在的市場機遇，以為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最佳業績及最高回報。

##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的員工成本約達460,9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13.8%。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其零售管理團隊推行獎勵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股份)，以促進員工之間的士氣及刺激銷售額。此計劃乃以表現作導向，並以達成決心訂下的目標為基礎。

管理層仍然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提升事業發展機會，均為對員工於彼等所負責範疇發揮所長的激勵。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據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概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審閱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信息

本公佈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特別及終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會上建議除派付終期股息每股股份2.90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85港仙。特別股息及終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